

中国音乐学院 丛书

中国现当代音乐研究文集

音乐与人

樊祖荫 ©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音乐与人

中国现代音乐研究文集

樊祖荫 ©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与人——中国现当代音乐研究文集/樊祖荫著.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4. 9

(中国音乐学院丛书)

ISBN 7-80667-553-1

I. 音... II. 樊... III. 音乐—艺术理论—文集 IV. J6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1000 号

责任编辑: 戴 丹

封面设计: 麦荣邦

音乐与人——中国现当代音乐研究文集

樊祖荫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电脑排版: 北京乐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5 $\frac{1}{3}$ 插页 1 谱、文 269 面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667-553-1/J·525 定价: 28.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6500949

内 容 简 介

《音乐与人》共收编文章 42 篇。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音乐教育研究

主要探讨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音乐教育改革,着重论述教学改革中的课程设置,中国传统音乐在学校音乐教育中的地位,以及正确处理中西关系、古今关系、技艺与文化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二、音乐作品与技法研究

提出了对中国现代音乐作品创作中的民族性、时代性与可听性等方面的希望;评述分析了谭盾、周龙与瞿小松等作曲家的一些作品;探讨了马思聪作品中的和声技法;论述了近现代和声中的平行进行及歌曲钢琴伴奏写作的若干问题。

三、缅怀与启迪

论述了王光祈、阿炳的音乐思想对今人的启示;回顾了作者与贺绿汀、吕骥、张权、宋军、石光伟、薛良等音乐家的交往过程,缅怀了他们的功绩;记叙了作者中学时代的老师张斌与大学时代的老师黎英海的业绩。

四、序·跋·书评

收入了作者为他人著作所写的序言 7 篇;为自己的著作所写的后记 2 篇;书评 3 篇。

目录

音乐教育研究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音乐教育 003

中华文化母语与专业音乐教育 012

回顾与思考

——谈中国音乐学院的传统音乐教育 020

传统音乐与学校音乐教育 031

三十而立，任重道远

——纪念中国音乐学院建院 30 周年 038

李凌的国民音乐教育观 042

苏联音乐教育掠影 048

音乐作品与技法研究

民族性、时代性、可解性及其他 057

辛勤的园丁

——评潘振声的儿童歌曲 060

继承传统，大胆创新

——评交响曲《离骚》的艺术特色 065

民族舞剧《木兰飘香》的音乐创作 070

评周龙的弦乐四重奏《琴曲》 075

评组合打击乐独奏曲《钟鼓乐三折(戚·雩·旄)》 087

丰厚传统沃土培育出的新苗

——周龙音乐创作述评 096

就《Mong Dong》致瞿小松 100

2 目录

兼容并包 独出机杼

——谈芭蕾舞剧《杨贵妃》的音乐创作 106

论马思聪《中国民歌新唱》中的和声技法 110

马思聪晚期小提琴作品中的和声技法

——以四部小提琴乐曲为例 130

近现代和声中的平行进行 145

歌曲钢琴伴奏写作的若干问题 159

缅怀与启迪

王光祈的“国乐”观对今天的启示 184

阿炳对我们的启迪

——纪念阿炳诞辰百周年随想 188

万世师表，育我莘莘

——深切悼念贺绿汀院长 191

深切缅怀吕骥同志 194

艺术家的楷模

——纪念张权诞辰 80 周年 198

不尽的哀思

——悼宋军先生 204

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缅怀满族音乐研究的开拓者石光伟同志 207

一位优秀的编辑家

——缅怀薛良先生 216

一个优秀的中学音乐老师——张斌 218

继承传统 发展创新

——音乐家黎英海传略 222

序·跋·书评

《草原的路》序 230

《中国音乐的神韵》序 233

《王中山古筝曲集》序 236

《乐海涛声》序 239

《浪漫的巅峰之美》序 241

《二胡启蒙教程》序 243

《畬族音乐文化》序 245

《中国多声部民歌概论》后记 247

《中国五声性调式和声的理论与方法》后记 250

孙星群和他的《千古绝唱——福建南音探究》253

中国传统音乐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

——《中国传统音乐概论》评介 257

一部全面展示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概貌的学术巨著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评介 263

后 记

音乐教育研究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音乐教育 *

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之际,我们有必要思考如何推动中国音乐教育进行深层次的改革,以促进中国音乐教育事业更健康地发展,为中国和世界音乐文化的进一步繁荣、为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音乐教育改革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所涉及的面非常广泛,本文仅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阐释。

一、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中国历来重视音乐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但在普通教育中将音乐作为正规课程列入其间,则是从清末才开始的:1898 年,康有为以“请开学校折”上书光绪皇帝,提出了废除八股、遍设学校的主张;戊戌政变后,梁启超等人积极提倡在学校中设立乐歌课;1903 年,沈心工在上海南洋公学附属小学创设“唱歌”课;同年,“音乐”被列为女子师范学堂课程;此后几年间,新式学堂陆续开设了唱歌课,从而在普通学校中形成了以教授新式歌曲和欧洲音乐常识为主要内容的音乐教育^①。所谓“新式歌曲”,主要是指用欧美歌曲的曲调填上具有爱国精神新词的“学堂乐歌”;而为新音乐教育编写介绍欧洲音乐常识的书籍,则有曾志忞的《唱歌及教学法》(1903 年)、《教授音乐初步》(1904 年)、《教育唱歌集》(1904 年)及曾志忞翻译出版的《乐典教科书》(1904 年)等,这些书籍,为欧洲音乐理论体系在中国的传播起到了开路先锋的作用。

1916 年,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提倡学术上的自由研究,新旧思想兼容并包,力求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年秋天,该校成立了学生的课外活动组织“北京大学音乐团”,次年改名为“音乐会”,1919 年 1 月又将“音乐会”改组为“音乐研究会”,由蔡元培担任会长,设钢琴、提琴、古琴、琵琶、昆曲五个组,侧重于中西乐器的学习与演出活动。1920 年萧友梅兼任该研究会导师后,先后开设了乐理、和声

学、作曲法、音乐史等课程,加强了音乐理论的学习与研究。1922年8月,经萧友梅提议,北大音乐研究会改组为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以养成乐学人材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包括理论与技术),一面保存中国古乐,发扬而光大之。”由蔡元培兼任所长,萧友梅任教务主任负责实际工作,所内开设有甲、乙两种师范科及各项选科^②。北大音乐传习所实为我国第一所专门的音乐教育机构,是中国近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滥觞。1927年11月在上海建立了国立音乐院(蔡元培任院长,萧友梅先任教授兼教务主任,后任代院长),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专业音乐教育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国立音乐院是采用德国专业音乐教育体制建立的,当时的专业设置分为理论作曲、键盘乐器、乐队乐器、声乐和国乐五组,前四组均依照德国音乐院校的课程内容上课,国乐组学生们也是用“现代方法演奏传统乐器”^③。在以后的发展中,以及在全国各地陆续建立的音乐院校中,无论其规模、系科建制,还是课程设置,均有了不同程度的扩大或改变,但其基本的办学模式一直沿袭至今,这从国立音乐院——上海音乐学院不同发展阶段的专业设置来看^④,也可窥见一斑:

1927年	理 论 作 曲		声 乐	键盘乐器	乐队乐器	国 乐
1942年	理 论 作 曲		声 乐	键盘乐器	乐队乐器	国 乐
1976年	音乐理论 a. 中外音乐史 b. 戏曲艺术	作曲指挥	声 乐 a. 民族 b. 美声	钢 琴	管弦乐	民 乐

经西乐东渐发展起来的中国学校音乐教育(包括普通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对于建立和发展近现代中国音乐文化,是起到了重大作用和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它不仅系统地介绍了欧洲音乐的基本理论和不同历史时期的优秀音乐作品,使国人眼界大开,推动了中西音乐文化的交流,而且培养了众多的优秀音乐人才,促进了我国音乐研究、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艺术的发展。

另一方面,由于学校中的音乐教育,未能把传承中国传统音乐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因而对多数受教育者(包括以后从事音乐活动的多数人在内)来说,接受民族音乐文化的传承受到了相当程度的阻隔和影响。其后果是严重的,影响是深远的,这不能不说是中国近现代学校音乐教育中的一个重大失误。这样评价,并不是要完全否定学校音乐教育中存在有民族音乐内容的事实,更不是要用今人的观点来苛求于前人,仅仅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作“前车之鉴”而已。应当指出,民族音乐也是

随着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的建立而开始纳入到专业音乐教育范畴之中的,而且在以后(尤其是50年代之后)的发展中逐步得到了加强,不仅先后设置了民族器乐、民族声乐与民族音乐理论等专业,而且也开设了一些与民族音乐理论相关的史论课程;许多音乐院校还先后建立了以研究民族音乐为主的音乐研究机构;到了1964年,更成立了以培养民族音乐专业人才为其主要办学任务的中国音乐学院……。这一切措施,不仅培养了大批民族音乐人才,同时也逐步积累了与民族音乐有关的不少课程。但是,从学校音乐教育的整体来看,无论是专业设置还是课程安排,民族音乐至今尚未能取得其应有的主体地位。问题不仅在于民族音乐在教学中所占的比重,更在于教学中所遵循的体系,毋庸讳言,中国近百年的学校音乐教育所遵循的主要是欧洲音乐理论体系,因此,学校传授的基本音乐理论、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及演奏、演唱等课程,均以欧洲音乐理论为本,其基本的音感、乐感训练,音乐操作,音乐史观等等,大多被纳入欧洲音乐体系之中。这样的音乐教育已经导致:在理论上,以欧洲音乐理论为普遍真理;在创作上,不仅以欧洲音乐体裁为仿效的楷模,而且在音乐思维上也多是欧化的;在价值取向和感情上,不少人以西衡中、重西轻中,甚至于以西否中。于是,“对母语传统的审美、价值、创作观念、音乐操作、记谱方式及传承方式等,没有被深入认识即被轻易地放弃了”^⑤。

专业音乐教育又对国民音乐教育产生着直接影响:我国的中小幼音乐教师,大多毕业自师范学校;各级师范学校的音乐师资,多出自高师音乐系、科;而高等师范院校的音乐教师,多数则受过专业音乐教育。这样,专业音乐院校所沿用的欧洲音乐理论体系,通过这一教育网络广布到所有的音乐教育机构,形成了全国上下大一统的一元文化的音乐教育。这种以欧洲音乐理论体系为统领的一元文化音乐教育,也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曾任教于新疆师大音乐系的赵塔里木在《新疆高师少数民族音乐教育中的一个误区》^⑥一文中,就谈到了这方面的实例:新疆师大音乐系少数民族音乐班的学生,是从全疆各地众多考生中择优录取的,属于“歌舞民族”的佼佼者。但他们在接受专业音乐训练的过程中,却被迫步入了误区,其中视唱练耳最为困难,及格率也最低。受过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的教师们反映少数民族学生“唱不准,听不出”;“维吾尔族学生音高感不好,哈萨克族学生节奏感不好”等等。这其实是一元文化价值观误导的结果。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测音结果来看,其音体系中的音高关系,与当前学校音乐教育中通行、认定为“惟一的”音体系有着很大差别。如果教师们能够用维吾尔族音乐的音体系作为测验标

准,一定会惊叹维吾尔族学生大多“唱得很准”。这说明用欧洲音乐文化价值观取代他民族音乐文化价值观的一元音乐观,在付诸少数民族音乐教育后,必然会给音乐教学工作带来误导,误导下的运作结果,必定是少数民族学生原有的音乐价值观和原有音乐素质的丧失。

综上所述,中国近百年来的学校音乐教育,既建立了不可没抹杀的功绩,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失误。我们在充分肯定其成绩的同时,对于其中的不足与失误,一定要吸取教训,采取实际措施予以改革。

二、音乐教育内容改革之设想

为适应建设 21 世纪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需要,为使音乐教育在培养人的全面素质得到充分发展的过程中起到更大的作用,对学校音乐教育的内容必须要有一个大的改革。改革的立足点,既要针对 20 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中的不足与失误,大力推进和建设中华民族母语音乐教育;又要结合当今全球文化发展和国际音乐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新趋势做统盘考虑。如果说,20 世纪初中国接受欧洲工业文明一元论价值观作为音乐教育哲学基础的话,那么,21 世纪的音乐教育应当把全球多元文化和谐相处的新的生态文明价值观为其哲学基础。在实施多元文化音乐教育的过程中,要把握和处理“汉族音乐与少数民族音乐”、“中国音乐与外国音乐”、“欧洲音乐与世界其他国家音乐”和“形态、技术与文化”这几对关系。任何教学改革,都是以课程改革为核心的,下面即围绕课程改革与建设进行讨论。

1. 传统音乐的课程建设

传承民族文化,是学校教育的主要任务之一。对于中国的学校音乐教育来说,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音乐文化该是责无旁贷的。鉴于长时期以来,中国学校音乐教育中对此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因而在 1995 年 12 月由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和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第六届国民音乐教育研讨会,提出了“中华文化为母语的音樂教育”问题。“母语音乐教育”的提出,并不以排斥在高等音乐院校中已存的西方音乐课程为目的,而是要求构建独立于西方音乐的中国传统音乐课程系统,并取得相应的平等的价值地位。这种独立的课程系统的教学,应当符合语言学习的规律,如同我们学习汉语时必然要按照汉语的语音、语法与文字去思维一样,对于传统音乐课程,也应当在母语音乐的语境、语法和文化环境中去学习。

“而目前的音乐课程结构没有摆脱以西方音乐语法或音乐形态学的理念来理解中国音乐,包括概念、听觉、审美体验模式,这既不合乎语言学习本身的‘听、读、说、写、译’的系统性,而且音乐概念系统的互相混淆使我们不能真正去通约和认识中西音乐语言结构及审美体验行为模式的差异,更不能进入两种文化音乐语言各自的‘神韵’,找到各自音乐语言结构的显著特征,达到音乐语言模式较高的认知水平。”^⑦

对于传统音乐的课程建设及其安排,在中小学中似可分为两个阶段来进行:目前,在贯彻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的同时,可因地制宜地编撰乡土音乐教材,大力加强传统音乐教学的分量。现在已有不少地区采取了加强传统音乐教育的措施,譬如,福建泉州地区的文化教育部门,把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古老乐种“福建南音”规定为学校音乐课的必修内容,并常请演员培训教师及举行全市性的学生演唱比赛,使师生们得到传统音乐文化的教育,很受当地群众好评。再如,贵州省榕江县文化馆从1984年起,即陆续收集、整理侗族少儿民歌,编撰《侗族音乐教材》,在黎平、榕江、从江三县的中小学中普遍推行,受到广泛欢迎;与此相配合,他们还培训了民族音乐师资,成立了侗族少儿合唱团,把学校内外的音乐教育结合起来,使学生成为侗族大歌等侗族优秀音乐的继承者和传播者。此外,北京、广西、广东、吉林(延边)、内蒙古等地都正以不同方式加强和实施着各民族的传统音乐教育,这些都应予以认真总结并把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去。第二阶段,应组织学者、专家重订音乐教学大纲,在多元文化音乐教育的观念指导下,统筹安排包括各地各民族独特的传统音乐品种、全国传统音乐精品选、世界民族音乐精品选和创作类音乐在内的唱、奏及音乐欣赏的内容。

在高等音乐艺术院校的专业音乐教育中,首先要充实和加强共同基础课的传统音乐内容,建设传统音乐课程体系,应将中国乐理、中国音乐史(含少数民族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中国传统音乐文论精选、民间音乐(含少数民族音乐)、中国乐器演奏(如古琴等)作为人人必学之课程,把教学的重点放在培养中国音乐思维和掌握音乐风格上(包括地区性的音色、风格)。第二,建设各专业的传统音乐课程。各专业现有的传统音乐学习是很不平衡的,有的较多,需要继续充实,有的很少,急需建构。例如,音乐学专业,除已有的中国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与有的院校设立的中国音乐美学之外,还应对包括宫廷音乐、文人音乐、宗教音乐与祭祀音乐在内的传统音乐进行全面的教学与研究;作曲专业,当务之急是要建设中国传统的

作曲技法课程;表演专业的传统音乐教育,应通过对民间声乐(包括民歌、戏曲、曲艺)与民间器乐(包括全国各代表性乐种)的学习,把重点放在对音乐风格(包括音乐方言风格)的掌握与运用上。上述课程构想中,有的内容,如中国乐理与中国作曲技术技法等,涉及中国音乐基本理论与作曲技术理论,由于我们的理论研究尚不够深入,目前暂时还无法将已有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完整、系统的教材,因此可以先用讲座课等形式进行教学。相信随着对中国传统音乐理论研究全面深入的展开,随着中国音乐理论体系的逐步建立,不仅上述的课程构想可以建成,而且还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目前,各地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科(包括音乐院校中的师范系)对传统音乐教育的重视程度差别很大,有的较为重视,课程设置较多;有的则极少,除了作为共同课的中国音乐史之外,没有一门与传统音乐相关的课程,这种情况令人担忧。高师音乐教育,既是培养中小学音乐教师的母机,又是专业音乐教育与普通音乐教育的桥梁,如果高师音乐教育不做根本性的改革,那么整个中国音乐教育的改革进程将会受到极大的影响。依笔者之见,在今后的高师音乐教学改革中,应把加强和建设中国传统音乐课程作为教学内容改革的重中之重来对待。唯其如此,才能与其所担负的任务与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称。

2. 世界音乐课程建设

当今,实施多元文化教育已成为国际音乐教育发展的总趋势,它与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文化的发展潮流紧密相关。联合国于1996年4月在澳大利亚召开了世界多元文化会议,讨论世界多元文化的共存和发展。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开幕式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只有保护好丰富的世界多元文化并使之健康繁荣地发展,才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形成真正的世界文化。国际音乐教育学会则在其所制定的《世界各文化的音乐政策》中提出:“世界各文化的音乐,不论从个体还是从整体来看,都应该在广义的音乐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音乐教育体系都应接受由多种文化形成的音乐世界的存在事实,以及对其学习和理解的价值,并把这一观念作为音乐教育的新起点。”^⑧对于以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和面向世界的中国音乐教育来说,打破以往的欧洲音乐文化一元观,建设以多元文化价值观为基础的世界音乐课程将成为必然。在这个问题上,认真思考一下第一届国际音乐教育学会主席 Geraid Abrahan 早在1961年说过的话是有益处的:“我们西方人现在认识到,那种视我们的音乐为唯一要紧音乐的观点是多么偏颇、狭隘和滑稽。今天,我们至少

认识到其他音乐文化的合理性和丰富性。”^⑨ 根据上述国际音乐教育发展的趋势,我们在现阶段建设世界音乐课程时应做如下两方面的考虑:其一,充实和改革现有西方音乐课程的内容。现有课程的内容大多为古典乐派和浪漫乐派的作品、技法及其诠释,内容比较狭窄,纵向方面,很少涉及它们前后时期的音乐,横向方面,主要局限于欧洲地区,很少涉及其他大陆和国家的音乐,因此,在内容上除应做上述两方面的补充之外,还应做整体上的调整。与此同时,在具体课程的设置上,似应做“综合性”的改革。记得在1960年上海音乐学院作曲系即试行过“综合教学”的方案,把作曲技术理论“四大件”中的相近课程予以合并,如将“和声”与“复调”合并成“多声音乐”等。把科目分得很细,是工业化社会的产物,已不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也不利于学生的学习。这方面的改革潜力还很大,可做深入思考。其二,应增设东方和世界民族音乐课程。现在,“中央”、“中国”、“上海”三家音乐学院已开始设立相关的部分课程,应予充实并推广到各个音乐艺术院校去。另外,国际音乐教育学会还在《世界各文化的音乐政策》中宣布:“各国和各地区的音乐教育体系要建立世界文化音乐教育材料的信息收集和传播中心,以便使世界音乐的教学成为普遍的现实。这类中心还应该包括表演家和表演团体,供教育使用。国际音乐教育学会承诺协助这类中心的建立。”^⑩ 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信息和机遇,宜抓紧进行。

3. 文化课程的建设

音乐是一种文化,或者说音乐是文化整体中的一部分。因此,不能把音乐仅仅视为形态或技术层面的东西,而还应包括音乐生成的社会、历史背景及哲学、文学、艺术和意识、行为等各种层面的内容。如果在音乐学习中没有对其文化的充分理解,那么也就不可能掌握音乐的文化系统的价值意义。德国音乐教育的重心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由“音乐艺术作品”转向对“文化中的音乐”的理解^⑪,美国民族音乐学家内特尔也在1992年的国际音乐教育学会的大会发言中提出“将音乐作为文化来传授”的观点^⑫。但是,长期以来,中国的音乐院校和师范院校音乐系的学生们,却常把技术控制的层面作为音乐学习的全部,很少顾及对音乐的意义及其文化的理解,因而也很少有发展其创造力的可能。这种重技艺、轻文化,重模仿、轻创造弊端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其中与音乐艺术院校长期不重视人文学科的建设也有着密切关系。“近百年来中国音乐教育(包括专业音乐教育与公共音乐教育),其教学目标、课程设置、认识水平大都局限于技术控制或工艺层面或技巧层面。许多文化课程,如中国哲学、中国艺术史、中国美学、中国文化史、西方哲学、西

方艺术史、西方美学、西方文化史、东方哲学、东方艺术史、世界文化史、音乐人类学、文化人类学等等,在当今国内大多数音乐院校的课程设置中都被忽略”^①。上述多种课程,应在教育改革中予以重视,创造条件,以必修或选修形式逐步开设起来,以弥补课程结构的缺陷。没有文化内涵的音乐教育,既不利于学生全面素质的发展,也培养不出真正的艺术家来。

文化课程的建设还应该包括科技文化。当今,信息技术等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不仅使社会经济结构产生重大变化,而且也将对教育领域产生深刻的影响。可以预见,21世纪将是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知识化、智能化和高科技化的新世纪,信息化社会将导致一场新的教育技术革命。正如音乐教育家R·沃克所说:“为生活在20世纪同时即将进入另一新时代和多种文化的所有学生来说,以音响合成器、CD ROM和联系全球信息的网络系统为主要形式的数码技术是新教学法的唯一途径。”^②这种新的教育技术手段,不仅将会拓宽音乐创作的领域和方法,而且会给音乐生活、音乐市场、音乐传播以及教育的方式、方法带来深刻的变化。我们必须为此做好思想、知识和物质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及时开设诸如计算机技术、计算机音乐等课程。

随着音乐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对教师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那种靠一本现成教材终身从教的现象即会终止,“终身教育”的指导原则将会在实践中进一步确立。我们深信,依靠全体从教人员的努力,依靠全社会的支持和推动,21世纪的中国音乐教育将会出现一个更加健康、繁荣的发展期。

2000年8月5日完稿于北京丝竹园

(原载《中国音乐研究在新世纪的定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

* 本文曾于2001年1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中国音乐研究在新世纪的定位”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

① 参见孙继南、周柱铨主编:《中国音乐通史简编》第201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3月)。

② 参见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第一卷第93—95页(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4月)。

③ 许常惠:《西方音乐的传入与亚洲现代音乐的发展》(《中国音乐学》1991年第2期)。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编:《中国高等艺术院校简史集》(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1